鼓楼区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年11月18日

鼓楼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

鼓楼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3

鼓楼区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3

鼓楼区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7

鼓楼区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6

鼓楼区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1

鼓楼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1

鼓楼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7

鼓楼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53

鼓楼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55

鼓楼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7

鼓楼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 ......................... .............................. .....61

鼓楼区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5

鼓楼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69

鼓楼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75

鼓楼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86

鼓楼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90

鼓楼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92

鼓楼区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99

鼓楼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4 | 批准结果信息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相 关 审 批部门 |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政务服务中心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5 | 批准结果信息 | 政府投资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 关 审 批部门 |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政务服务中心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6 |  | 政府投资项目初 步设计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政务服务中心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7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核准机关 |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政务服务中心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8 | 批准结果信息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备案机关 |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政务服务中心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鼓楼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请写明）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2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6 | 合同订立信息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7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鼓励及时  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8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9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  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0 | 暂停、终止招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必选）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  | √ |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3 | 政府采购信息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4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5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6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7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8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9 | 政府采购信息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0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1 | 政府采购信息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2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采购人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3 | 政府采购信息 |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  | √ |  |
| 24 |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财  政  预  决  算 | 政  府  预  算 | 一般公共预算：（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5）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6）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区财政部门 |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1）政府性基金收入表。（2）政府性基金支出表。（3）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4）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5）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3）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4）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1）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2）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鼓楼区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2 | 财  政  预  决  算 | 政  府  决  算 | 一般公共预算：（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5）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6）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区财政部门 |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1）政府性基金收入表。（2）政府性基金支出表。（3）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4）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5）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3）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4）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共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3 | 财  政  预  决  算 | 部  门  预  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区财政部门 |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共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4 | 财  政  预  决  算 | 部  门  决  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区财政部门 |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鼓楼区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 | | | | 公开内容 | | 公开依据 | | 公开时限 | | 公开主体 |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 | 公开方式 | | | | 公开层级 | | |
| 一级事项 | | 二级事项 | | | | 全社会 | | 特定群体 | | 主动 | | 依申请 | | 县级 | | 乡级 |
| 政策文件 | | 1 | | 法律法规 |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2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3 | | 其他政策文件 |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4 | | 标准 |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5 | | 重大决策草案 |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 6 |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7 | | 重要会议 |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8 |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依法行政 | | 1 | | 行政许可 | |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2 | | 行政处罚 | |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3 | | 行政强制 | |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 1 | | 隐患管理 |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2 | | 应急管理 |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 3 | | 黑名单管理 |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4 | | 事故通报 | |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5 | | 动态信息 | |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 6 |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 1 | | 政务公开目录 |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2 | | 政务公开标准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 3 | |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 |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4 | |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5 | | 年度报告 |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每年1月31日前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 1 | | 财政资金信息 |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2 | | 政府采购信息 |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3 |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 4 | |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 |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5 |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6 | | 建议提案办理 | |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鼓楼区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 | | | **公开内容** | | **公开依据** | | **公开时限** | | **公开主体** |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 | **公开对象** | | | | **公开方式** | | | | **公开层级**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全社会** | | **特定群体** | | **主动** | | **依申请** | | **县级** | **乡级** | |
| 政策文件 | 1 | | 法律法规 |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2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3 | | 其他政策文件 |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4 | | 标准 |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5 | | 重大决策草案 |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6 |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7 | | 重要会议 |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8 |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灾管理 | 1 |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灾管理 | 2 |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3 | | 预警信息 |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灾后救助 | 1 | | 灾情核定信息 |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2 | | 救助审定信息 |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灾害救助 | 3 |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4 |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灾后救助 | 5 |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款物管理 | 1 | | 捐赠款物信息 |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款物管理 | 2 |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动态 | 1 | | 工作信息 |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应急管理部门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鼓楼区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政策法规** | **税收法律法规** |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2** | **税收规范性文件** |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3** | **纳税服务** | **纳税人权利**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4** | **纳税人义务**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5** | **A级纳税人名单** | 1.纳税人识别号 2.纳税人名称 3.评价年度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6** |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 1.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 2.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3.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 1.《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2.《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8〕199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7** | **办税地图** | 1.办税服务厅名称 2.地址 3.电话 4.办公时间 5.主要职责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8** | **办税日历** | 1.申报征收期 2.申报征收项目 3.备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9** | **办税指南** | 1.事项名称 2.设定依据  3.申请条件 4.办理材料 5.办理地点 6.办理机构 7.收费标准 8.办理时间 9.联系电话 10.办理流程 11.纳税人注意事项 12.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0** | **行政执法** | **权责清单** | 1.职权名称 2.设定依据 3.履责方式 4.追责情形 5.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1**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 1.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 2.设定依据 3.项目名称 4.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审批部门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 1.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执法依据 3.案件名称 4.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处罚事由 6.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7.处罚结果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2.《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3** | **非正常户公告** |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21号） |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4** | **欠税公告** | 1.企业或单位欠税的： 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2.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3.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4.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9 号） |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5** |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 | 1.纳税人名称 2.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生产经营地址 4.定额项目 5.行业类别 6.核定定额 7.应纳税额 8.定额执行起止日期 9.主管税务机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6** | **委托代征公告** | 1.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2.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 3.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4.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鼓楼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1 | 法规政策 |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 1.《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条例》； 2.《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评估办法》； 3.《关于推进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信息公开工作的  实施意见》； 4.《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工作的通知》。 | 《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2 | 法规政策 |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 1.地方性法规； 2.地方政府规章； 3.规范性文件。 | 《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3 | 征收 | 启动要件 |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申请人 |  | √ |  | √ |
| 4 | 征收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申请人 |  | √ |  | √ |
| 5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1.入户调查通知； 2.调查结果； 3.认定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 | 征收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 1.论证结论; 2.征求意见情况; 3.根据公众意见修改  情况。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县（区、市）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申请人 | √ | √ |  | √ |
| 7 | 征收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在征收范围内 | √ |  |  | √ |
| 8 | 评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9 | 评估 | 被征收房屋评估 |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0 | 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分户补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1 | 补偿 | 产权调换房屋 | 1.房源信息； 2.选房办法； 3.选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2 | 补偿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鼓楼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城市中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在露天场所焚烧树枝（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 | 生态环境管理 |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 | 生态环境管理 |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 | 生态环境管理 | 露天烧烤污染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2.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流程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鼓楼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9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处罚流程 |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3.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 (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 执行申请书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0 |  | 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0 |  | 生态建设 | 2.农村环整治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3 |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1.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2.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4.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5.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鼓楼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公共服务 | 组织开展群体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体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 | 公共服务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鼓楼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服务 |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指派通知书 |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法律援助机构 | ■精准推送 |  |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  | √ |  |
| 5 | 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法律援助机构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6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处理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7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8 | 法律援助 |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基层  法律  服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初审 | 不予受理通知书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17条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10 | 基层  法律  服务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1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2 | 人民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 《人民调解法》、《河南省人民调解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3 | 法律  查询  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14 | 法律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15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发布会  ■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鼓楼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 〔2014〕92号)  3.各县（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1.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4.《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汴政〔2006〕51号)  5.《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汴政办〔2009〕50号)  6.各（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4 | 办事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5 | 审核审批信息 | 辖区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等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6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4.《开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汴民文〔2017〕47号）  5.各（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7 | 办事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救助供养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8 | 审核审批信息 | 1.辖区内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9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5.《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意见>的通知》（汴政〔2016〕35号）  6.各（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10 | 办事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救助供养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11 | 审核审批信息 | 1.辖区内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鼓楼区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 文件名称 2.文号 3.发文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 1.扶持政策措施名称 2.扶持对象 3.实施部门 4.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养老机构备案 | 1.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2.备案流程 3.办理部门 4.办理时限 5.办理时间、地点 6.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 1.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 2.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 3.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 4.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 5.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  6.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 7.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8.办理流程 9.办理部门 10.办理时限 11.办理时间、地点 12.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1.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等） 2.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办理流程 8.办理部门 9.办理时限 10.办理时间、地点 11.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 1.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 2.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 1.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 2.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 3.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 4.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8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 1.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2.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3.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4.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3.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 1.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2.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3.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4.各地相关评估政策 |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 |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 1.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 2.行政处罚结果 3.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4.《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5.各地相关法规 |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民政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鼓楼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三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请写明）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1.行政 审批 | 1.1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 1.1.2食品经营（销售/餐饮）许可服务指南 |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1.2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服务指南 | 1.2.1食品小作坊登记服务指南 | 适用范围、登记依据、受理机构、申请登记条件、申请登记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1.2.2食品小经营店（销售/餐饮）登记服务指南 | 登记范围、提交材料、办理时限、监督投诉渠道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中心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1.3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 1.3.2食品经营（销售/ 餐饮）许可基本信息 |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7 | 1.4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基本信息 | 1.4.1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 | 小作坊名称、经营者姓名、生产地址、食品品种、登记证编号、登记日期、有效期、二维码、登记机关等信息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8 |  | 1.4.2食品小经营店（销售/餐饮）登记基本信息 | 小经营店名称、经营地址、经营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登记证编号、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中心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1 | 2.监督检查 | 2.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32 | 2.2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33 | 2.3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  |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34 | 2.4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35 | 2.5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36 | 2.6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37 | 2.7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  |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38 | 3.行政处罚 | 3.1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39 | 3.2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40 | 3.3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41 | 3.4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鼓楼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1.就业信息服务 | 1.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对象范围 3.政策申请条件 4.政策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地点（方式） 7.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1.2岗位信息发布 |  | 1.招聘单位 2.岗位要求 3.福利待遇 4.招聘流程 5.应聘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1.3求职信息登记 |  | 1.服务对象 2.提交材料 3.办理流程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1.5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1.培训项目 2.对象范围 3.培训内容 4.培训课时 5.授课地点 6.补贴标准 7.报名材料 8.报名地点（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2.1职业介绍 |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2.2职业指导 |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 | 2.3创业开业指导 |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3.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3.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1.活动通知 2.活动时间 3.参与方式 4.相关材料 5.活动地址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4.就业失业登记 | 4.1失业登记 |  | 1.对象范围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4.2就业登记 |  | 1.对象范围 2.办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办理地点（方式） 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4.就业失业登记 | 4.3《就业创业证》申领 |  | 1.对象范围 2.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申领条件 4.申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证件送达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3 | 5.创业服务 | 5.1创业补贴申领 | 5.1.1开业补贴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1.2运营补贴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1.3大众创业项目扶持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3 | 5.创业服务 | 5.1创业补贴申领 | 5.1.4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1.5孵化成果补贴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6 |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6.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7 |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6.3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8 | 6.4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6.4.1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 口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 口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口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 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口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0 |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7.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办理条件 4.办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共中夹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 现场办结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1 | 7.2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 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2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 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商业联合会《关于实施河南省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豫人社函[2018]49号) 5.《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6号） 6.《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2 |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7.3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3 | 7.4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4 | 8.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8.1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 1.文件依据 2.购买项目 3.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 4.购买主体 5.承接主体条件 6.购买方式 7.提交材料 8.购买流程 9.受理地点（方式） 10.受理结果告知方式 11.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鼓楼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业务规范标准指引目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5 | 1.社会保险登记 | 1.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0 | 5.养老保险服务 | 5.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5 | 5.养老保险服务 | 5.7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8 | 5.养老保险服务 | 5.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9 | 9.社会保障卡服务 | 9.1社会保障卡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0 | 9.2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1 | 9.社会保障卡服务 | 9.3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2 | 9.4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3 | 9.5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4 | 9.社会保障卡服务 | 9.6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5 | 9.7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6 | 9.8社会保障卡注销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鼓楼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开封市2019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汴农计﹝2019﹞8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汴农计〔2019〕2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汴农计〔2019〕2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64号）、《河南省2020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汴农计〔2019〕2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鼓楼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 政策文件 | 教育法律 |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规范性文件 |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  教育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2 | 教育概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教育统计数据 |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据 |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3 | 民办学校信息 |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 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日常监管信息 | 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招生政策 |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招生计划 |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招生范围 |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招生结果 | 各校本年招生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学生管理 | 学籍管理 |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 《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学生评优奖励 |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优待政策 |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育培训 |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 《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认定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 《教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教师公开招聘 |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教师行为规范 |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2018 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教师评选评优 |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 《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任教 30 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教师 | √ |  | √ | √ |
|  | 教师管理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8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控辍保学 |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  平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8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学校体育评价 |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  保障等）；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学校美育评价 |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教育督导 | 机构队伍 | 督导部门组成、督学名单 | 《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学校督导评估 |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  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0 | 校园安全 | 校园安全管理 |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鼓楼区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权限内） |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 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 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 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 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 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 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信息 |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2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 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 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 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 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 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 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号、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3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含港澳台）（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审批机关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4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医师执业注册（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5 |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 | 护士执业注册（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  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  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  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护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护  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6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 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 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 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 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 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 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7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放射诊疗许许可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 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 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 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 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 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 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河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8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通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再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9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对不符合规 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 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行政处罚法》、《精 神卫生法》、《卫生行 政处罚程序》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精 准 推 送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 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10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对医疗机构 及其工作人 员拒绝对送 诊的疑似精 神障碍患者 作出诊断及 对依照《精 神卫生法》 第三十条第 二款规定实 施住院治疗 的患者未及 时进行检查 评估或者未 根据评估结 果作出处理 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 政处罚程序》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 书 | ■ 精 准 推 送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 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 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 ■ 政 府 网 站 | √ |  | √ |  | √ |  |